

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及 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强化积极财政政策，兜牢兜实“三保”支出，落实落细民生实事，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严肃规范财经纪律，为践行“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1. 调入调出资金与年初预算有增减变动。
2. 为平衡预算收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受土地收入不及预期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4. 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以及新增债券和债券转贷收入增加，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市、县（区）政府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本级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据此，区政府编制了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预〔2016〕97 号）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余额管理。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3.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3 亿元。

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债务限额 9.66 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4〕10 号），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1 亿元。

2024 年末，根据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赣财债〔2024〕26号）等文件精神，本次调整增加我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8亿元，其中：调整增加一般债务限额0.9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01亿元。

调整后核定2024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56.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5.82亿元。

（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2.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7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4.58亿元。

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债务余额18.33亿元。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转贷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债〔2024〕3号）等系列文件，2024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务18.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4亿元，专项债务15.69亿元。

本次调整增加债务余额7.71亿元。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第十二批新增债券转贷县（市、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2024年全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务26.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26亿元，专项债务22.78亿元。（较第一次调整时，增加7.71亿元，其中：增加一般债务0.62亿元，增加专项债务7.09亿元）

2024年我区偿还到期债务10.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9

亿元，专项债务 9.62 亿元。

202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7.74 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财力总计为 707300 万元，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26438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减少 12297 万元，调整后全年财力 7214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减少 3649 万元。**税收收入年初预算 216000 万元，执行中实际收入 212351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3649 万元。

2. **非税收入增加 1702 万元。**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76809 万元，执行中实际收入 78511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1702 万元。

3. **调入资金减少 37387 万元。**调入资金年初预算 83700 万元。第一次预算调整时未进行调整。受土地出让收入和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短收影响，执行中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本次预算调整减少 37387 万元，调整后全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 46313 万元。

4. **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6336 万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一般债券 26438 万元，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2643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6244 万元、一般债券再融资 10194 万元）；后续批次省财政厅再次下达我区一般债券及转贷收入 62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再融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136 万

元，本次调整增加 6336 万元，调整后为 32774 万元。

5. 其他需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 20701 万元。市级核定批复我区上年结余为 11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701 万元。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动用 14000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超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42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增减变动扎差合计增加 20701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为 707300 万元，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26438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减少 12297 万元，增减轧差后全年支出 7185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03 万元。调整后全年支出与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721441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主要调整事项情况如下：

1. 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2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95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50 万元，调整后为 9250 万元。

2. 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6201 万元。第一次预算调整时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10194 万元，本次增加支出 6201 万元，主要是上级新增再融资债券安排的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整后全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395 万元。

3. 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21151 万元。受全年土地及国资收入短收影响，需调整减少预算支出 21151 万元实现平衡，调整减少项目见附件（因调减支出笔数较多，附件仅列金

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4. 结转下年支出 290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执行中受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影响，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相应减少，支出也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为 503163 万元，加上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74824 万元，受收入不及预期影响，本次调整减少支出 190654 万元，增减轧差后财力总计为 387333 万元。本次调整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7784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395973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本次调整减少 277847 万元，调整后为 118126 万元。

2. 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138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年初预算 1600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收 2989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1389 万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20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3924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收 1874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050 万元。

4. 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17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年初预算 4561 万元，预算执行中实收 4737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176 万元。

5.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6644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年初预算 86500 万元，由于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和专项债再融资，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74824 万元，第一批调整后专项债转贷收入为 161324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 74824 万元、专项债再融资 86500 万元）；后续省财政厅清算我区全年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66447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 62076 万元，专项债再融资 4371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66447 万元，调整后全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7771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 136900 万元，专项债再融资 90871 万元）。

6.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增加 20047 万元。年初预算调入资金为 0，本次调整增加调入资金 20047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0047 万元。

7. 上年结余调整增加 1184 万元。市级核定批复我区上年结转为 85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4 万元，本次增加 1184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503163 万元，本年度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支出 74824 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减少 190654 万元，增减轧差后支出总计为 38130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027 万元。调整后支出与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387333 万元，与政府性基金财力 387333 万元一致，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56907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 329482 万元，第一次未进行调整。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本次相应调整减少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6907 万元，调整后为 72575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511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006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452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3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706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1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146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702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4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8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225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924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259 万元，调整后为 1665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17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561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177 万元，调整后为 4738 万元。

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2355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第一次调整增加 56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22355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我区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预算数为 27955 万元。

5.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5256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第一次调整增加 69224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52569 万元，调整后为 121793 万元。

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2532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96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532 万元，调整后安排的支出为 8264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7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万元，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35 万元。

7. 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15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34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152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上级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债务付息支出，调整后为 35525 万元。

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减少 10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初预算 3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101 万元，调整后为 199 万元。

9. 债务还本支出减少增加 393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 978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3930 万元，主要为根据实际到期债务还本金额执行，调整后为 101730 万元。

10. 上解支出增加 4562 万元。年初预算上解支出为 23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4562 万元，调整后为 6862 万元。

11. 调出资金减少 20000 元。调出资金年初预算为 20000 万元，受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影响，本次调整减少 20000 万元，调整后无调出资金。

12. 结转下年支出 6027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由于预算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短收，收支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收入 66138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减少 20539 万元，调整后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599 万元。本次调整情况是：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568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5681 万元，调整后为 8181 万元。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 2622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2640 万元，受应盘活资产资源不及预期，本次调整减少 26220 万元，调整后为 3642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支出 66138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减少 20539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为 45599 万元，无结余，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45599 万元一致，调整后收支平衡。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998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年初预算 998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998 万元，调整后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调出资金减少 20539 万元。调出资金年初预算为 637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 20539 万元，调整后为 43161 万元。

3. 年终结余 998 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执行中社会保险预算金额发生变动，收支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年初预算收入 71703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61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781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05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年初预算支出 61017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200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302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4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613 万元）；年初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0686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 4109 万元，支出及收支结余总计调整增加 6116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度社会保险预算调整收入 77819 万元，支出 63024 万元，收支结余 1479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925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滚存结余 107316 万元。

七、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数是根据全年收入情况测算，实际执行数与调整预算数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如出现超收，超收部分财力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5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保障责任重大。区财政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增收节支、强化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批准。